

我國地方行政機關推行設計行政之研究

單承剛* 何明泉** 侯博倫***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e-mail: g8930802@yuntech.edu.tw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e-mail: homc@yuntech.edu.tw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e-mail: plhou@ntcri.gov.tw

(收件日期: 93年10月14日; 接受日期: 94年11月08日)

摘要

當全球化浪潮席捲地方區域文化的同時，地方主張「文化自治化」的呼聲亦相對不斷升高。歐美國家政府並開始思索著，如何從「地方產業振興」與「區域活化」的角度，將過去由中央政府掌理的設計行政權責向下推動至地方政府。本研究即為經濟部工業局的委託研究，從新制度論的「治理」觀點，論述地方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內涵，使其成為一種公、私部門互信合作的整合性結構。本研究並對我國十五縣市中的一十四縣市，以十八項指標進行一級行政機關設計行政治理的實證訪查，所得資料按照「城市類型實證分析」步驟，以四項影響地方設計行政結構的因素，將我國縣市設計行政類型分為四類群落，分析結果證實由：（1）政府設計行政能力、（2）地方社會資本、（3）社群倡議能力，所組成的治理條件各縣市皆不盡相同。結論中建議不同群落內縣市，應依地方所具備的產業特質與社會資本的優勢，以產業提升當地民眾生活文化為基調，調配合適的設計行政制度。本研究成果可供縣市政府推動設計行政時參考，以實現地方設計行政治理制度。

關鍵詞：設計行政、地方政府、治理

一、前言

根據一份芬蘭赫爾辛基藝術與設計大學（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in Helsinki）所發表針對目前世界十二個發展設計政策的國家或區域調查報告[12]中指出，設計近來已成為一個國家區域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上述這些國家或設計發展的推動上均有一共同特點，皆是將設計朝向與「區域活化」發展結合，以尋求區域文化上的特色與創新。這意味著推動設計發展的角色，過去由政府經濟部門扮演的政策監督者，已經不足以成事；必須更向下紮根至基層地方行政機關，扮演著政策傳達者與執行者角色，將設計推動的政策有效的傳達至各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產業上實行。舉凡從地方產業觀念的週立到城鄉文化經濟的發展，再再顯示依賴地方行政機關推動設計政策的重要性。另外與我國行政機關結構相近的日本為例，日本曾於二〇〇二年底針對日本各級地方政府推動設計行政的現況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的地方政府認為問題並非出自產業方面對設計之認知。相反地，日本地方政府認為「來自於

行政制度上的種種制約因素」才是真正問題的根源。曾旭升[11]曾於研討會所舉辦的研討會中，提醒政府公部門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時，必須改變過去所對應的行政思維。

就我國政府機關掌理設計行政的現況而言，目前是以中央政府的經濟部工業局為主導，委託公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或國內其它公法人等單位來執行。但隨著自一九九〇年代興起的行政革新潮流，地方民間參與、民營化策略受到重視，要求地方行政機關角色與功能再定位的聲浪興起，我國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自主管理城鄉建設的意願逐漸提高的情勢下，加上未來如「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重要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落實，勢必活化了地方產業的興盛與特色。有鑑於此，落實以地方行政機關施行設計行政的管理將是可預期之趨勢，因此我國地方行政機關將如何設置一套可行的設計行政制度，確有其研究的必要性與急迫性，這其中必須牽涉到廣泛的行政人力需求與策略性計畫，長期的施行設計行政制度更需要透過行政程序立法的支持與配合。

本研究之研究途徑是以於近年公共政策理論上所興起的「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從「治理」(governance)的角度來探討地方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制度。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治理」已普遍地用來取代「政府」的概念，治理一詞代表著政府意義與內涵上的轉變趨向。因此於本研究中所指涉的「設計行政制度」將視為政府與社會資本交互影響合作的一種安排或形式，即透過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產業、社會團體的交換與相互依賴，共同承擔地方設計政策推行工作與實現「文化地方自治化」的責任，兩造達成共同治理(co-governing)的目的。本研究對於我國二十四縣市政府設計行政能力與地方社會資本等的實際訪查，最後經由「城市類型實證分析」(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ity typology)的分析結果，來論述我國各縣市設置設計行政治理的可能形式。

二、相關重要概念之論述

2-1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行政機關」為執行行政命令(公權力)的各級單位或組織，根據我國頒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的定義，所稱「地方行政機關」，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據此，本研究所探討掌理設計行政之機關係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編制以下一級機關。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因此組織上並無前項局、處等機關，因而鄉(鎮、市)公所等級之行政機關不在本研究範疇之內。

2-2 治理之意涵

根據 Smouts [18]、Lynn et al. [15]等人對於「治理」的定義，治理主體並不在於行政機關本身，而是行政機關基於特定目標所衍生的相關制度與程序。也就是說，治理所關切的焦點不在於行政機關組織的內涵，而是在行政機關所應發揮的功能為何。就行政制度的觀點而言，治理的概念包含行政機關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指由行政機關運用其行政控制及效力來支配社會與經濟事務，促使公私部門間合作互賴，經由形成的政治程序所建構的一套制度。

2-3 設計行政之治理意涵

本研究的「設計行政治理制度」構想而言，地方行政機關其實為一個無既定組成的政治實體，設計行政除了公部門的行政機關之外，設計行政還牽涉地方城鄉社會資本與設計政策的倡議社群等私領域部門。根據 2.2 節所論述治理的意涵，本研究認為私領域的社會行動者，其配合的意願更是關係著行政機關的行政能力。由此本研究可假設，公領域的地方行政機關是否與私領域中社會團體與地方產業的地方社會資本、設計倡議社群等形成具備合作、互賴的治理制度，將與設計政策的實行成果息息相關，本研究設計行政治理的架構如圖 1 所示。以下將就設計行政治理意涵的三部分進行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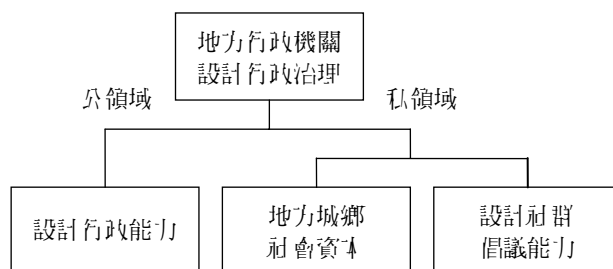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設計行政治理之架構（出處：本研究）

1. 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能力

本研究所謂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能力」，係指行政機關規劃設計政策目標後，將其付諸執行的能力，主要包括決定政策內目標的優先順序，動員所需的資源與人力，以實現政策內容。

Talbot [19]於分析了英國的地方行政機關運作後，認為基本上可歸納出三項不同的領域，分別為（1）「政策領域」，譬如設計政策制度的行政與立法運作、（2）「管理領域」，譬如從設計政策成本效益的考量來排除設計行政制度上的種種約束、（3）「服務領域」，從建立行政機關的設計專業知識，乃至於提高服務品質與滿足地方產業對於設計服務的需求。上述三項領域缺一不可，均是構成設計行政的重要部分。地方行政機關的決策管理則依據不同的環境需求，彈性調整三項領域所佔的比重。Leach, et al.[14]認為實際上服務卻包含三種不同內容，本研究以地方設計行政為例：（1）促進特定行為產生，譬如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活動、（2）管制公私部門活動，譬如訂定地方辦理設計活動展示等規範等、（3）發展特定策略以引導公私部門，譬如公布未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內容等。然而若考量不同行政區環境差異的因素，則可發現各項能力的發揮方式與結果皆不一致。以我國各縣市為例，所標榜「地方自治」的精神不只是在行政區域的劃分分治，而是反映出了各縣市在社會、教育、文化與經濟等生活價值觀上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政治生態環境。因此根據上述 Talbot、Leach 等人的理論，本研究認為我國各縣市其所對應的設計行政服務亦不盡相同，各縣市應有著符合自身特質的不同基本設計政策。

2. 地方城鄉的社會資本

後工業社會的「社會資本」概念，不同於傳統其他形式的資本，乃在於社會資本強調與「人」相互關係的重要性，以及使用社會資本的累積效應，即社會資本並不會因使用而折舊消耗，反而愈累積愈多。Wall et al. [20]指出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受到知識傳播迅速與公民教育普及的影響，人們自發地參與或認同特定社會活動的情況理當會日益增加，因此社會資本的概念，主要係與「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的程度有關。Petitdemange [17]以澳洲的社區規劃為例，說明政府會根據當地居民對於地方文化生活的認同，甚至是識別標誌或信仰等方式，吸引民眾參與某些發展活動。因此，當行政機關依賴此一自發性的參與來維持政策的運作時，社會資本即可扮演這股支持力量的來源，也就是說，當社會資本的累積愈多，人們支持政策的程度亦隨之增加[16]。根據上述的理論描述，一個地方若欲積極振興地方產業，則在地方公民對於行政機關設計推廣活動的自發性參與，甚至是對於文化基調的認同，本研究

皆視為地方城鄉之社會資本。

根據經建會「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報告」中，即明確指出目前我國推動文創產業的社會資本不足，包括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度不足，以及對於該政策的疑惑、認知不夠，造成無論是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社會團體間，對於產業知識與社會文化資本均無法迅速累積[9]。可以見得，地方行政機關如何累積台灣地方城鄉社會資本，亦是設計行政的重要課題。

3. 設計社群的倡議能力

政策制定過程中，由於問題本身具有高度的複雜性，或對於社會構成的衝擊面甚廣，往往引發眾多民間團體的涉入，這些泛指由利益團體、行政人員、政治人物、新聞媒體、學術研究者，或是關心政策議題的社會菁英所組成的一種「倡議社群」[13]。於後工業社會中，任何政策的制定都必須善加利用政策社群的多元知識，方能產生切中要害的政策。陳恆均[10]認為多元文化的發展及民主的進步，影響公民參與政策倡議的意願亦相對提高，倡議社群更積極的提出意見，甚至更早先於行政機關採取必要行動。

所謂設計倡議社群的能力，於本研究將視為對城鄉設計具有參與熱誠的在地公民或民間團體，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制定設計政策內容與目標的論述能力。行政機關藉由汲取設計倡議社群的評議知識，修補設計政策上的決策盲點，藉此來深化地方設計行政業務上的作為，進一步以取得在地公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地方行政機關秉持此種治理的精神，更可藉此裨益與社會資本保持一種信任與互惠的關係。

2-4 設計行政與地方產業

山口真理、宮崎清[1]曾研究日本國內都道府縣的設計行政局，觀念係以「設計產業振興」為出發。設計產業振興是以地方文化的獨特性為基底，創造出新的地方產業內容，並能有效的切入消費市場，實現一定的利潤，對於區域性經濟達到振興的效果。同樣在台灣自一九九四年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同樣以社區範圍內的地方特色與工藝、民俗產業等為素材，結合現代設計的專業性以發展出具有獨特設計風格的地方產業環境[6]。由上述產業振興的觀點得知，地方行政機關的設計行政業務，主要係透過委託社區營造計畫或是推廣、補助等政策工具來調配地方產業活動。設計行政並包括了調查地方城鄉內有潛力的文化資源，這些資源可能是地方傳統工藝、地方產業、民間文化社團、社區居民生活特色或獨立藝術家、工藝師等等。

曾旭升[11]認為執行地方產業振興計畫，地方行政機關並非是第一線執行者，與社會行動者的合作更不應視為一種行政業務上額外的協助，而應視為行政業務的必然，這在振興地方產業的發展上，因為其特殊性而更顯得重要。若由2.3節所論述的設計行政治理來看，地方行政機關並非萬能，於地方產業振興上其所能扮演的角色相當有限，若設計行政全依賴行政機關來負擔，行政機關實無法擔負振興地方產業此沉重的包袱，如有私部門的社會團體願意共同分擔振興地方產業的設計行政業務，反而可發揮居中仲裁或仲裁的功能。私部門社團所擁有的資源不但可以與公部門行政機關分擔財務與勞務，且其具有彈性與免於法規各方面的束縛，并可補行政機關能力之不足。

三、現況訪查結果

3-1 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設計行政訪查

本研究使用統計資料，參照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委託的研究計畫，針對台灣地區二十個縣市政府轄下二級單位，進行建置設計行政規劃的初期訪查。最後連江縣因為各項統計資料無法蒐

集齊全，於本研究樣本中予以剔除，訪查結果僅有二十四縣市。

本次訪查計畫，本研究依據 2.3 節所論述的設計行政治理意涵，將訪查內容劃分為（1）公領域：行政機關設計行政能力（1.掌理機構、2.行政表現、3.產業振興措施、4.帶動事業）、（2）私領域：地方城鄉社會資本（5.公民參與、6.文化資本）、7.社群倡議能力等七項。訪查所使用的測量指標主要參考山口真理、宮崎清[1]的二十九項指標為範本，後經與參與本研究的官員、學習討論增刪後，調整為符合本研究設計行政治理理論需求、數據資料易於取得與分析，以及能夠長期觀察的測量指標，共計選定三十八項指標。其中，以實地方式進行地方行政機關人員訪談指標計有十六項，採用政府所公佈九十二年度各縣市統計指標、九十一年度文化統計，九十二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等指標十八項，以及具調查時效性、公信力的雜誌調查結果計有四項，訪查所得各項分數資料，如表 1 所列。訪查時間為二〇〇四年八、九月。

3-2 地方行政機關之設計行政能力

1. 設計行政掌理單位：由於我國所推行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具有跨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等不同領域政府部會的特殊性。相對的，同時也造成了基層縣市政府對於設計行政執掌單位歸屬的問題。以振興產業的觀點來看，經濟部商業司為了帶動地方城鄉傳統文化與產業的轉型與發展，自二〇〇三年起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首批選定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五個縣市，編列經費建設「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如果將設計行政建置於縣市一級單位中，例如：建設局之類的工商行政單位則具有其正當性，係因主要涉及營利等經濟生產關係，產業振興顯然是縣市工商行政單位的職責。同時，部分縣市（嘉義縣、花蓮縣等）為統合原來分散於各局處單位的城鄉開發業務，於是以新設立城鄉發展局（或觀光局），以下轄工商課方式以取代原建設局工商課。然而，文建會實施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於縣市政府的職掌上屬於文化行政單位（文化局、文化中心）的職責。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規劃與推動（台北市、新竹市、高雄縣等）、地方文化慶典活動（雲林縣、台東縣等），整體民眾文化環境的提升，也都是屬於縣市文化行政單位的業務職掌。

基於上述的現象，於本次的訪查中，同樣地也顯現出了縣市政府對於「設計行政掌理」分工上的混淆與困境。調查中顯示將設計行政應歸屬於縣市工商行政單位計有八個縣市（佔 1/3），工商行政以外單位合計十六縣市（佔 2/3）。另外，「設計行政專職人員」的訪查結果顯示，二十四縣市均無設置專職設計行政人員，現階段皆以專責人員方式，由近似業務性質的行政人員代理，人員的編制上屬於縣市二級業務單位，以「課」為計。但各縣市政府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縣市一級機關得設四至七課的業務單位，造成各縣市業務單位數量及名稱亦不盡相同。以劃分於地方文化行政單位為例，設計行政業務普遍為「藝文推廣課」或「文化發展課」。由此訪談結果顯示，目前各縣市設計行政專責人員編制上並無指定的課別。

2. 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表現：為配合本研究進行訪談時限內，資料所呈現的立即性與同時性原則。此項資料引用天下雜誌二〇〇四年九月（第 307 期）[3]所刊載二十五縣市民意調查，該調查以每個縣市為獨立個體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調查，樣本數高達 10,285 位，本研究引用該期雜誌所刊載「對首长施政的滿意度」、「官員、議員信任度」兩項，以及天下雜誌於二〇〇三年八月（第 280 期）[2]所刊載「縣市競爭力排名」的資料。整體而言，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宜蘭縣等地行政表現較優，雲林縣、基隆市等地行政表現則亟需加強。

3. 設計行政相關產業振興措施：此部分本研究以人員實地訪查方式，測量各縣市是否具備有「長期地方城鄉發展計畫」、「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設計人才培訓」、「設計情報提供」、「地方產業輔導」、「地方產業資金補助」、「地方城鄉產品推廣」等七項指標。其中關於中長期計畫一項，訪查發現各縣市均規劃有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管理的「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以及行政院

表 1 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設計行政現況調查結果

行政機關設計行政能力																																						
管理機構			行政表現										商業振興措施					帶動事業				公民參與				地方城鄉社會資本										社區意識能力		
			(i) (ii)																			(iii) (iv)				(v) (vi)										(v)		
目前管理行政機構	專職人員數	首長整體施政滿意度%	競爭力排名	長期地方城鄉發展計畫	地方商業交流中心	設計人才培訓(社區師)	設計情報提供	地方商業輔導	地方商業資本補助	觀光旅遊事業	傳統工藝事業	文化與科技園區	城市、區域文化形象	平均選舉得票率%	勞動力參與率%	地方文化指數%	城市未來潛力排名	公共空間營造數	地方文化慶典活動數	視覺藝術商業空間	音樂表演藝術商業空間	工藝商業空間	文化展演設施商業空間	電影商業空間	廣播電視商業空間	出版商業空間	建築設計商業空間	廣告商業空間	設計商業空間	數位休閒娛樂商業空間	地方文化館館數	地方文化研究經費補助	地方城鄉報導刊物	區域內設計藝術院校合作				
台北市	-	68.7	36.8	1	○	○	○	○	○	○	○	○	○	70.6	55.5	58.2	1	14	83	95	3	329	3,152	43	320	1,045	1,837	1,999	3,733	500	44	9	○	○	○			
高雄市	-	64.8	14.7	16	○	○	○	○	○	○	○	○	○	71.4	56.1	42.1	14	5	51	15	1	26	796	4	41	63	128	434	783	55	1,006	7	○	○	○			
基隆市	-	37.0	22.2	24	○	○	○	○	○	○	○	○	○	48.1	56.2	49.5	20	1	14	5	0	5	174	3	8	10	14	138	89	18	103	1	○	○	○			
台北縣	-	57.0	19.3	6	○	○	○	○	○	○	○	○	○	43.3	58.0	34.1	4	3	121	109	6	67	1,926	10	80	208	364	1,321	1,538	369	237	11	○	○	○			
桃園縣	-	60.0	20.7	5	○	○	○	○	○	○	○	○	○	49.8	58.1	33.1	3	3	62	29	1	29	611	22	41	47	56	399	579	97	242	1	○	○	○			
新竹市	-	56.5	24.7	4	○	○	○	○	○	○	○	○	○	46.2	59.5	39.3	2	13	14	24	0	5	248	9	13	13	30	95	144	57	97	3	○	○	○			
新竹縣	-	60.0	27.8	2	○	○	○	○	○	○	○	○	○	62.2	59.3	45.4	16	4	14	28	0	3	132	7	5	6	101	70	34	51	5	○	○	○				
苗栗縣	-	60.2	27.8	8	○	○	○	○	○	○	○	○	○	64.6	56.0	59.3	9	11	22	3	1	4	394	4	11	20	12	102	74	10	136	8	○	○	○			
台中市	-	63.1	27.0	3	○	○	○	○	○	○	○	○	○	41.1	57.7	31.0	5	3	48	43	1	25	704	3	23	47	206	516	1,026	166	283	4	○	○	○			
台中縣	-	41.5	19.8	11	○	○	○	○	○	○	○	○	○	58.4	58.8	35.5	6	10	29	40	3	13	451	12	19	35	51	262	405	76	138	5	○	○	○			
南投縣	-	31.4	22.0	19	○	○	○	○	○	○	○	○	○	66.6	56.3	59.7	10	5	18	53	0	3	252	12	3	25	16	111	103	11	120	5	○	○	○			
彰化縣	-	46.5	17.1	18	○	○	○	○	○	○	○	○	○	64.7	55.2	50.8	8	-	46	65	1	4	435	8	18	32	36	210	252	40	322	10	○	○	○			
雲林縣	-	37.3	17.4	23	○	○	○	○	○	○	○	○	○	68.1	56.3	69.2	11	13	36	25	0	25	264	12	10	22	9	169	120	7	193	8	○	○	○			
嘉義市	-	43.5	29.9	20	○	○	○	○	○	○	○	○	○	61.6	52.4	45.0	19	1	4	14	0	8	189	4	10	11	14	63	121	12	163	2	○	○	○			
嘉義縣	-	46.9	20.7	22	○	○	○	○	○	○	○	○	○	65.6	58.7	75.0	14	18	14	14	0	2	134	6	4	9	6	66	51	11	109	4	○	○	○			
台南市	-	52.8	22.4	13	○	○	○	○	○	○	○	○	○	50.5	59.5	42.3	18	5	24	68	6	11	683	33	19	37	72	154	357	61	384	4	○	○	○			
台南縣	-	47.5	24.8	15	○	○	○	○	○	○	○	○	○	61.5	59.5	63.5	11	20	25	14	0	12	284	16	13	20	25	125	149	48	605	6	○	○	○			
高雄縣	-	61.9	25.3	21	○	○	○	○	○	○	○	○	○	61.3	59.6	48.0	7	6	37	12	2	17	362	21	21	20	18	162	187	27	641	8	○	○	○			
屏東縣	-	50.8	24.3	14	○	○	○	○	○	○	○	○	○	71.6	56.1	57.3	13	27	25	35	1	9	357	4	12	24	12	102	111	5	639	9	○	○	○			
屏東縣	-	63.0	33.3	10	○	○	○	○	○	○	○	○	○	61.9	55.7	56.3	22	18	21	35	0	12	272	9	12	13	6	135	131	14	75	12	○	○	○			
花蓮縣	-	53.6	28.0	9	○	○	○	○	○	○	○	○	○	53.2	56.0	58.2	20	2	17	14	0	4	304	0	9	16	24	104	98	3	71	4	○	○	○			
台東縣	-	55.1	32.1	16	○	○	○	○	○	○	○	○	○	59.4	58.3	62.1	23	1	6	81	0	0	130	5	4	11	3	67	32	1	106	6	○	○	○			
澎湖縣	-	66.0	39.7	7	○	○	○	○	○	○	○	○	○	73.9	47.8	82.7	16	1	-	6	0	1	130	0	5	6	6	8	11	1	48	3	○	○	○			
金門縣	-	51.4	33.3	12	○	○	○	○	○	○	○	○	○	71.5	-	75.8	-	7	-	2	0	0	1	0	2	2	1	22	5	1	0	-	○	○	○			

說明：○：已施行；△：預計施行

資料來源：(i) 天下雜誌第 307 期，二十個縣市人民幸福調查(6)；(ii) 天下雜誌第 280 期，二十個縣市競爭力調查(5)；(iii)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統計資料(7)；

(iv)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4)；(v)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地方文化統計(3)；

(vi) 行政院主計處，二〇〇三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8)，商業空間資料轉錄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磁帶資料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一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同樣地，經濟部商業司管理的「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也規劃中長程期的「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計畫」，且同為挑戰二〇〇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一子計畫項。此外，建會推行近十年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以及「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的「台灣設計產業起飛計畫」，同為挑戰二〇〇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的一子計畫項。根據上述現象可知，目前各縣市政府理念上皆以設計專業或文化的「社區總體營造」之方式振興地方經濟，延續地方產業經營的理念，計畫範圍從都市設計到形象商圈，乃至於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創意文化園區等。本研究根據訪查整理如表2所示，發現上述的長期產業振興計畫於理念上太多重疊，主管機關卻呈現多頭馬車的現象，行動上執行自上而下的分散於各縣市不同行政單位之內，造成地方行政機關於執行上缺乏整合計畫內容的能力。

另外六項振興地方產業指標，經訪查發現除了推行「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的五個縣市，備有規劃創意產品推廣、地方產業輔導、設計情報交流等措施，但尚未實際開始。除此五縣市之外，其餘僅部分縣市文化局有零星地提供。各縣市設計人才培訓也僅有營建署的「社區規劃師」培訓一項。本研究研判可能係過去政府推廣設計輔導的對象皆是中小企業，甚少以地方產業為主。因此長年下來形成政府對地方產業輔導、補助與設計人才培訓的空洞化。目前各縣市地方產品的推廣與情報交流，僅由地方農漁會、地方產業策進會等來推動。

4. 設計行政所帶動事業：此部份本研究首先根據各縣市政府所公佈的施政監圖、目標或白皮書，並以訪談資料後，將各縣市推動設計行政振興地方產業，其所欲帶動的縣市事業方向彙整分類於「觀光旅遊事業」、「傳統工藝事業」、「城市、區域文化形象」、「文化與科技園區」等四項指標之內。從本研究的分類中，可發現大型都會縣市皆集中於透過設計來提昇城市、區域的文化形象（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中小型都會縣市則欲積極規劃成為文化與科技並融的園區形象（桃園縣、新竹市、台南縣等）。中南部傳統的農業、技藝縣市等則偏向藉由設計來創新傳統工藝，帶動傳統文化事業的復興（雲林縣、南投縣等）。東部與離島縣市則傾向於形象商圈的設計規劃，帶動觀光旅遊事業的開發（宜蘭縣、澎湖縣等）。

表2 以「社區總體營造」為理念之地方城鄉長期產業振興計畫

計畫名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2002—2007)	(各縣市地方名)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文化建設委員會	各縣市文化局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台北市文化局
	台中酒廊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台中縣文化局
	嘉義酒廊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嘉義縣文化局
	花蓮酒廊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
	北門倉庫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台南市文化局
	金門文化園區計畫		金門縣文化局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2002—2007)	台灣設計產業起飛計畫—推動台灣設計運動	經濟部工業局	各縣市文化局
	(各縣市地方名)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	各縣市建設局或觀光局
	(各縣市地方名)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各縣市工務局或城鄉發展局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宜蘭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	宜蘭縣建設局
	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新竹縣建設局
	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彰化縣建設局
	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南投縣建設局
	屏東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		屏東縣建設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3 地方城鄉之社會資本

1. 在地公民參與：本項資料來源，採用行政院計處九十二年度縣市統計[8]，藉由「勞動參與率」、「市民化指數」，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4]所公佈的「平均選舉投票率」、三項指標數據來測量各縣市的公民參與程度。整體來看，以新竹市、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等地公民參與程度較高。雲林縣、台南縣、嘉義縣等地公民參與程度較低。
2. 文化資本：本研究將文化資本訪查區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調查各縣市的一般「常民文化空間」，採用天下雜誌 307 期[3]刊載國內縣市「城市未來潛力排名」，以及九十二年度文化統計[7]各縣市「公有文化閒置空間」、「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慶典活動」數量等，共計四項測量指標。由表 1 所示，各縣市文化資本優劣表現各有千秋。雖然在「城市未來潛力排名」指標上仍以台灣北部的縣市較佔優勢，基隆市與東部縣市敬陪末座。但在「公有文化閒置空間」指標上，卻是台灣南部與東部的縣市具備較多的發展空間。此外，於具有凝聚地方城鄉民眾文化認同的「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慶典活動」兩項指標上，各縣市所呈現的數量均不一致，但仍以台灣北部的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分佔前三名。其它積極以發展文化觀光的中南部縣市，例如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台東縣等縣市，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慶典活動兩項數量亦為之不少。

第二部份為調查各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空間」，分類以我國十三項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為標準，資料整理自文建會出版的二〇〇三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5]。根據該份年報所述「時尚流行設計產業空間」範疇，市過火的官方產業統計上是歸屬於「設計產業空間」之內，因此年報中將該兩項資料予以合併。此外，「創意生活產業空間」範疇，由於過火的官方統計中無法計算出該產業結構資料，因此年報中並無「創意生活產業空間」範疇的統計資料，因此該項於本研究中刪除。是故本研究於表 1 中，僅列出十一項文化產業空間測量指標。從表 1 整體來看，台灣各縣市的文化創意產業空間，仍是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的縣市之內，其中以「工藝產業」、「廣告產業」、「出版產業」、「建築設計產業」、「設計產業」等空間數量尤為為甚。中南部縣市則是占「工藝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兩範疇上，各縣市均佔有相當多的空間數量。

3-4 設計社群的倡議能力

本項資料來源，採用九十二年度文化統計[7]「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數，並以訪查各縣市行政人員，該縣市對地方社會團體是否備有「文化研究經費補助」、「地方城鄉文物補助」、「區域內設計藝術院校合作」等四項指標數據來測量各縣市的設計社群的倡議能力程度。整體來看，以台北市、台北縣表現較佳，其餘縣市倡議能力均表現不等。可能係因國內大部分文化性社團多設於大台北地區，以至於倡議能力較為該地方政府所重視。

四、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設計行政分析

4-1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分析所採用的變項，係參考山口眞理、宮崎清[1]研究中所使用的十二項地方政府設計行政業務職掌，各項說明如表 3 所列。復依照與參與本研究的官員與專家討論後，將該十二項設計行政職掌與本研究訪查的三十八項指標進行相關性比對，兩造對應關係如表 4 所示。依照表 4 所示的相關性，分別填入表 1 的二十四縣市分數資料。其中比率與排序性指標分數計算方式，是將最大值與最小值之間等距分為十組，落首表現較佳組別中的縣市給予十分，其次九分，依此類推，最低一組得一分；而質性指標

分數以「○：已施行」給予二分，「△：預計施行」一分，未施行不予給分的方式，轉為可以統計處理的分數資料。

本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係參照「城市類型實證分析」的分類方式，首先（1）以「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的多變量分析技術，根據變項資料顯示其 KMO（Kaiser-Meyer-Olkin）值計達為 0.653，顯示資料具有進行因素分析之價值程度。條件設定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將變項轉為少數且相獨立的線性組合變項，藉由線性組合使得變項於這些成分上顯出最大的差異來，以「計及最大轉軸法」（Varimax）進行轉軸，並選取特徵質大於 1 的因子，結果如表 5 所示，得到總解釋變異量達 77.737% 的四個因子。（2）再繼以「群落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的數值分類技術，將前述因素分析所得到的四個因子，將二十四個縣市依其分佈於計量空間的點予以分類，共分為四個群落。分類後同一群落內縣市表示具均質性，相反地不同群落之間則具有高度異質性，以此對各縣市設計行政的群落類型進行分析。

表 3 地方設計行政職掌

職掌	目的	職掌	目的
設計教育化	地方行政機關官員由下至上建立設計觀念	設計活化	引導地方社區對於設計活動的活用
設計情報支援	設計情報的整理與分享	設計產業振興	利用設計提升地方產業價值
設計交流	以設計帶動地方產業與社區間的交流	設計推廣	地方社區、城鄉產業的設計推廣
設計人才培育	健全地方產業相關設計人力	設計行政制度	掌理設計行政事務的制度化
設計研究發展	提供地方產業應用性設計研究成果	設計專責組織	地方設計行政服務組織的確認
設計資源開發	地方產業中現有設計資源的再開發	設計環境整備	地方產業設計環境的改善

出處：山口真理、宮崎清[1]

表 4 地方設計行政職掌與本研究調查項目的對應關係

	目前掌理行政機構專責人員數	官制、議員信任度%	官民一體施政滿意度%	競爭力排名	長期地方城鄉發展計畫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設計人才培訓	設計情報提供	地方產業輔導	地方城鄉產品推廣	觀光旅遊事業	傳統工藝事業	文化與科技園區	城市、區域文化形象	平均選舉投票率%	勞動參與率%	市民化指數%	城市未來潛力排名	公共文化開置空間	社區總體營造數	地方文化慶典活動數	十一項文化創意產業空間	地方文化館數	文化研究經費補助	區域內設計藝術院校合作
設計教育化		○	○	○										○	○	○	○					○			
設計情報支援						○		○																○	
設計交流						○					○	○	○	○							○			○	○
設計人才培育							○		○															○	○
設計研究發展										○													○		○
設計資源開發										○									○		○				
設計活化						○									○	○	○			○		○			
設計產業振興						○	○					○	○	○											
設計推廣								○	○	○	○			○							○				
設計行政制度		○	○							○														○	
設計專責組織	○	○																							
設計環境整備					○													○	○	○	○		○		

出處：部分參考自山口真理、宮崎清[1]

4-2 縣市設計行政結構因素分析結果

依照表 5、表 6 所示，本研究分別對影響縣市設計行政結構的四個因子特性進行說明：

1. 因子一：如表 5 所示，影響此一因子的變項，以「設計資源開發」(0.878)、「設計活化」(0.814)、「設計交流」(0.761)、「設計情報支援」(0.697)等項次上具有較高的負荷量。如表 6 所示，具有此一高因子分數的縣市為：台北市(0.858)、高雄市(0.660)、台北縣(0.616)、台中市(0.597)等六大型都會縣市。本研究研判上述縣市因具有較高的城市機能，民眾教育水準、社區參與率也相對較高，地方基層對於城市文化建設的需求亦相對提高，因此這些縣市的設計行政傾向於開發城市內的設計文化資源，以及重視設計將如何由地方建設上予以活化。因此於本研究中，該項因子命名為「重視地方城鄉設計文化建設」因子。
2. 因子二：如表 5 所示，影響此一因子的變項，以「設計產業振興」(0.902)與「設計共有化」(0.540)兩項上具有較高的負荷量。如表 6 所示，變項上呈現較高因子分數的縣市有：新竹縣(0.787)、彰化縣(0.754)、南投縣(0.638)、宜蘭縣(0.584)等。本研究研判上述縣市因中央的經濟政策，率先於這些縣市成立「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因此地方政府於設計行政上，傾向於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內各種農、漁、工、藝產品推廣，因此本研究將該因子命名為「重視地方產業設計輔導」因子。
3. 因子三：如表 5 所示，影響此一因子的變項，以「設計推廣」(0.840)與「設計共有化」(0.534)兩項上具有較高的負荷量。如表 6 所示，變項上呈現較高因子分數的縣市有：台北市(0.926)、新竹市(0.845)、台中市(0.783)、台南市(0.772)等的縣市。本研究研判上述縣市因地方科技業、金融業、網路事業發達，社會生活水準亦相對較高，縣市政府的設計行政著重於將設計的活化觀念，普及於常民實際生活環境當中，並以此打造城市文化或觀光旅遊的新形象。因此本研究將此因子命名為「重視地方城鄉設計觀念普及」因子。
4. 因子四：如表 5 所示，影響此一因子的變項，以「設計研究」(0.944)與「設計情報支援」(0.347)兩項上具有較高的負荷量。如表 6 所示，變項上呈現較高因子分數的縣市有：苗栗縣(0.853)、彰化縣(0.781)、雲林縣(0.769)、高雄縣(0.733)等的縣市。本研究研判上述縣市屬於傳統農業縣分，過去於民間累積相當豐富的傳統習俗與文化寶藏，縣市的設計行政首於研究如何能將傳統地方產業創新，以及成功向外宣傳，因此本研究將此因子命名為「重視地方城鄉傳統設計技藝推廣」因子。

表 5 設計行政結構因素分析結果

命名	因子一 重視地方城鄉 設計文化建設	因子二 重視地方城鄉 產業設計輔導	因子三 重視地方城鄉 設計觀念普及	因子四 重視地方城鄉 傳統設計技藝推廣
變項	設計資源開發 0.878	設計產業振興 0.902	設計推廣 0.840	設計研究發展 0.944
	設計活化 0.814	設計共有化 0.540	設計共有化 0.534	設計情報支援 0.347
	設計交流 0.761	設計情報支援 0.478	設計環境整備 0.126	設計推廣 0.274
	設計情報支援 0.697	設計環境整備 0.220	設計產業振興 0.115	設計資源開發 0.146
	設計人才培育 0.297	設計研究發展 0.201	設計專責組織 0.007	設計環境整備 0.133
	設計專責組織 0.207	設計交流 0.008	設計研究發展 0.003	設計產業振興 0.009
	設計共有化 0.201	設計行政制度 -0.103	設計情報支援 -0.001	設計行政制度 0.008
	設計行政制度 0.194	設計推廣 -0.122	設計交流 -0.002	設計人才培育 -0.005
	設計產業振興 0.008	設計資源開發 -0.172	設計人才培育 -0.003	設計活化 -0.150
	設計研究發展 -0.119	設計活化 -0.206	設計活化 -0.153	設計交流 -0.182
	設計推廣 -0.312	設計人才培育 -0.793	設計資源開發 -0.233	設計專責組織 -0.196
	設計環境整備 -0.667	設計專責組織 -0.842	設計行政制度 -0.873	設計共有化 -0.205
特徵值	3.937	2.780	1.516	1.095
變異量%	32.810	23.169	12.629	9.128
累積變異量%	32.810	55.979	68.608	77.737

表 6 各縣市與四項因子交叉比對表

命名	因子一 重視地方城鄉 設計文化建設		因子二 重視地方城鄉 產業設計輔導		因子三 重視地方城鄉 設計觀念普及		因子四 重視地方城鄉 傳統設計技藝推廣	
	縣市	因子分數	縣市	因子分數	縣市	因子分數	縣市	因子分數
各縣市 因子分數	台北市	0.858	新竹縣	0.787	台北市	0.926	苗栗縣	0.853
	高雄市	0.660	彰化縣	0.754	新竹市	0.845	彰化縣	0.781
	台北縣	0.616	南投縣	0.638	台中市	0.783	雲林縣	0.769
	台中市	0.597	宜蘭縣	0.584	台南市	0.772	高雄縣	0.733
	桃園縣	0.503	台南市	0.516	台北縣	0.727	宜蘭縣	0.715
	台南市	0.485	台北市	0.505	桃園縣	0.564	新竹縣	0.577
	台南縣	0.443	台南縣	0.499	台中縣	0.500	屏東縣	0.485
	新竹市	0.396	台中市	0.447	台南縣	0.451	台東縣	0.456
	高雄縣	0.378	台中縣	0.385	高雄市	0.440	金門縣	0.403
	宜蘭縣	0.219	台北縣	0.355	彰化縣	0.302	南投縣	0.394
	台中縣	0.151	高雄縣	0.322	宜蘭縣	0.286	澎湖縣	0.385
	嘉義縣	-0.008	嘉義縣	0.321	嘉義縣	0.244	台南市	0.313
	南投縣	-0.189	桃園縣	0.219	新竹縣	0.233	台中縣	0.156
	苗栗縣	-0.304	新竹市	0.204	屏東縣	0.201	花蓮縣	0.002
	花蓮縣	-0.365	雲林縣	0.190	高雄縣	0.139	台北市	-0.117
	彰化縣	-0.367	高雄市	0.089	花蓮縣	0.105	桃園縣	-0.133
	新竹縣	-0.509	花蓮縣	0.056	嘉義市	-0.009	台北縣	-0.148
	澎湖縣	-0.520	嘉義市	0.043	苗栗縣	-0.136	新竹市	-0.151
	嘉義市	-0.535	屏東縣	-0.018	台東縣	-0.146	嘉義縣	-0.365
	雲林縣	-0.555	基隆市	-0.457	雲林縣	-0.189	台中市	-0.367
	台東縣	-0.604	苗栗縣	-0.500	南投縣	-0.225	高雄市	-0.502
	屏東縣	-0.710	台東縣	-0.638	基隆市	-0.558	台南縣	-0.535
	基隆市	-0.733	金門縣	-0.779	澎湖縣	-0.810	嘉義市	-0.583
	金門縣	-0.830	澎湖縣	-0.956	金門縣	-0.843	基隆市	-0.604

4-3 縣市設計行政類型群落分析結果

本研究群落分析採用 ward 法，將 4.2 節因素分析所得的四個因子，以各縣市的因子得點數進行各縣市設計行政分群，群落分析結果如圖 2 所示，共計將二十四縣市區分為四群落。第一群落僅有台北市，第二群落包含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等五縣市，第三群落包含台中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等六縣市，第四群落包含基隆市、雲林縣、台東縣、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等十二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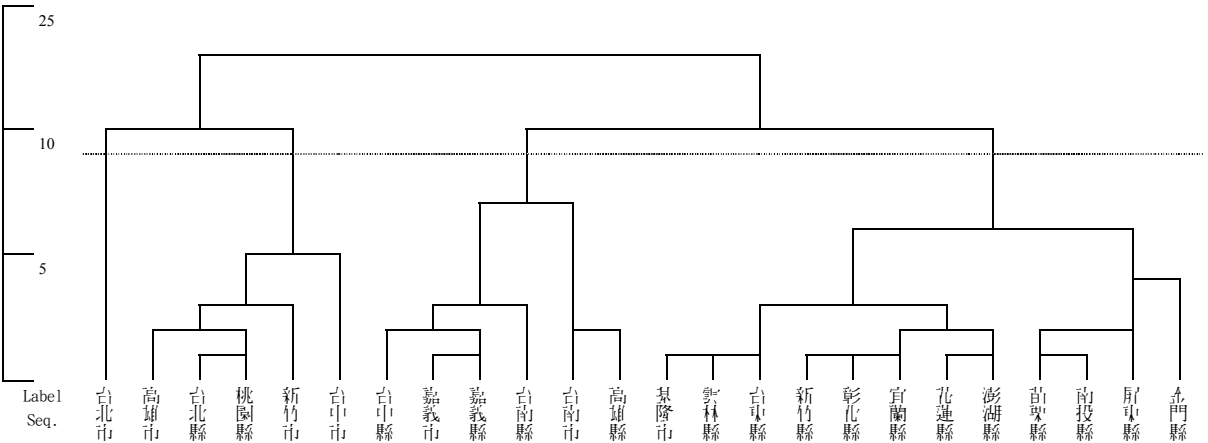


圖 2 縣市設計行政類型之群落分析結果

4-4 台灣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

按照圖 2 中四個群落所包含縣市的分類方式，重新加總計算表 1 所列的七大項設計行政治理指標分數。另外於此部份的分析中，本研究將地方社會資本中的十一項「文化創意產業空間」指標單獨列出，以利於四個縣市群落資料的比對。分析結果將可顯示於此四個群落中，目前我國地方設計行政實際的治理情形。以下分別按圖 3 至 6 的分析結果，論述各群落的設計行政治理特性：

1. 群落一：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分類於群落一的縣市僅有台北市，觀察表 6 可得知，其因子分數以因子三（重視地方城鄉設計觀念普及因子）最高(0.926)，同時亦為因子一（重視地方城鄉設計文化建設因子）最高(0.858)的縣市。從圖 3 統計中可知該群落一目前設計行政事務以文化行政部門掌理，行政機關的行政表現(68.3%)、產業振興措施(57.1%)、公民參與程度(61.4%)、社群倡議能力(90%)等分數皆為四群落中最高者；僅文化資本只佔了全台灣的 11%，為四群落中最低者。地方設計行政所帶動的事業，以發展文化科技園區和城市文化形象兩者各半，主要的文化創意產業空間以出版產業(17%)、廣播電視產業(16%)、文化展演設施產業(15%)等居多，設計產業占群落一所佔比率排序第六，僅佔 8%。根據上述描述，本研究將群落一命名為「都會文化」群落。以治理的結構來看群落一的縣市，政府設計行政能力、地方社會資本、社群倡議能力三方面表現均為最佳者，顯示群落一內設計行政治理的條件相當充實，設計行政制度應可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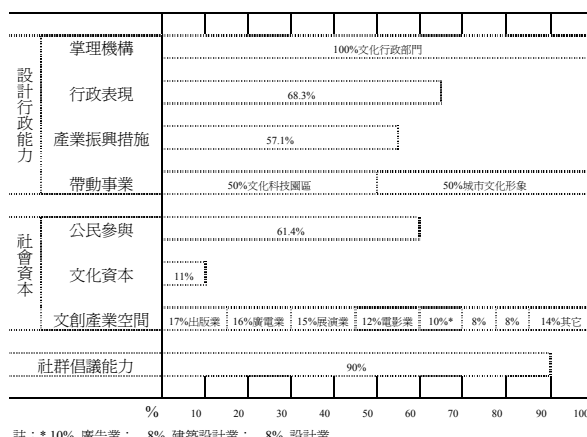


圖 3 群落一「都會文化」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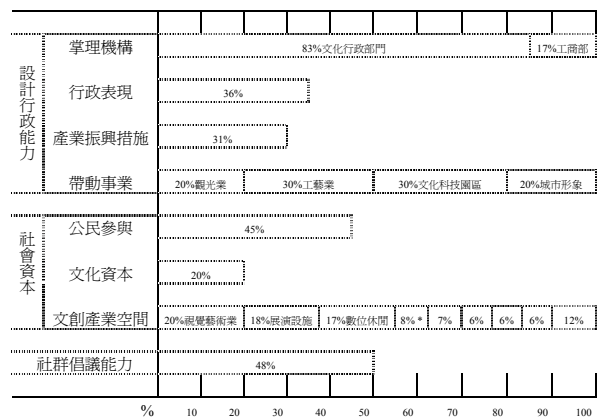


圖 5 群落三「工藝創新」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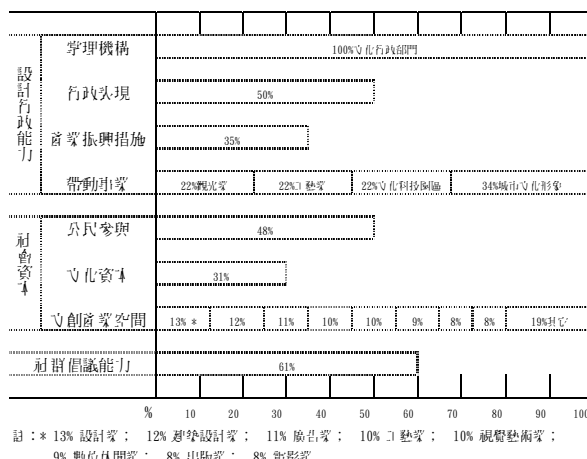


圖 4 群落二「城市設計」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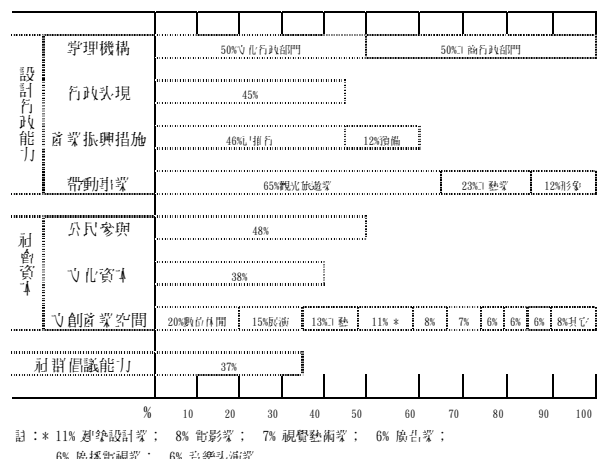


圖 6 群落四「觀光旅遊」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

2. 群落二 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群落二 的縣市的散佈狀況，皆為以工業化的都會縣市。觀察表 6 可得知，其因子分數表現以新竹市(0.845)、台中市(0.783)於因子二 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0.660)、台北縣(0.616)、台中市(0.597)於因子一 最高。如圖 4 的統計所示，群落二 內設計行政事務全為文化行政部門掌理，行政機關的行政表現滿意度(50%)、公民參與程度(48%)、社群倡議能力(61%)等分數皆為四群落中次高者。尤其，群落二 內三個縣市的文化資本，高達佔全台灣的 31%。群落二 內縣市工業化條件與傳統文化資本條件皆優的情況下，地方設計行政所帶動的事業傾向觀光事業、工藝事業、文化科技園區和城市文化形象等多元發展。主要的文化創意產業空間以設計產業(13%)居冠，其次為建築設計產業(12%)、廣告產業(11%)、工藝產業(10%)、視覺藝術產業(10%)等。根據上述描述，本研究將群落二 命名為「城市設計」群落。以治理的結構來看群落二 的縣市，常民文化資本比例相當高，政府設計行政能力、地方社會資本、社群倡議能力三方面表現亦不差，設計行政所帶動事業亦多元化發展，設計產業與建築設計產業空間亦高比例集中於此群落內。未來若群落二 內的縣市積極以設計振興地方產業，以其設計行政的治理條件，則成功率相當高。
3. 群落三 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群落三 內的縣市皆是散佈於中南部的工業縣市。觀察表 6 可得知，其因子分數以台南市(0.516)、台南縣(0.499)、台中縣(0.385)於因子二 (重視地方產業設計輔導因子) 為最高，其次為台南市(0.485)、台南縣(0.443)、高雄縣(0.387)於因子一 最高。由圖 5 中，可以觀察到該群落三 內設計行政掌理仍以文化行政部門居多，工商行政部門僅佔少數。並且縣市行政表現(36%)、產業振興措施(31%)、公民參與(45%)等分數均為四群落中最低，社群倡議能力(48%)則與群落二 相同。地方設計行政所帶動的事業，以發展文化科技園區(30%)與傳統工藝事業(30%)兩者最高。文化創意產業空間以視覺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數位休閒產業三範疇最多，約佔全群落的 55%，設計產業在群落三 內僅佔 8%，排序第五。根據上述描述，本研究將群落三 命名為「工藝創新」群落。以治理的結構來看群落三 的縣市，政府設計行政能力、地方社會資本、社群倡議能力三方面皆有待加強。尤其是地方社會資本不足的情況下，設計行政治理制度的設計上，政府必須思考醞釀何種文化認同感，喚起民眾主動參與振興地方產業的設計文化活動，以彌補此項不足。
4. 群落四 縣市設計行政治理分析：散佈於群落四內的縣市，皆多屬於發展農業與觀光結合的縣市。觀察表 6 可得知，其因子分數表現以苗栗縣(0.853)、彰化縣(0.781)、雲林縣(0.769)於因子四 (重視地方城鄉傳統設計技藝推廣因子) 與新竹縣(0.787)、彰化縣(0.754)、南投縣(0.638)於因子二 兩項最高。由圖 6 中顯示，該群落四內設計行政掌理以文化行政部門與工商行政部門各半的情況。產業振興措施受到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的影響表現最佳(58%)，但可能係受到傳統農業縣市的緣故，群落四的社群倡議能力(37%)同時為四群落最低。地方設計行政所帶動的事業，以發展觀光旅遊事業(65%)佔最高，其次為工藝事業(23%)。文化創意產業空間以數位休閒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三範疇最多，約佔全群落的 48%。然而，設計產業在群落四內所佔比例不及 4%，為四群落中最少。根據上述描述，本研究將群落四命名為「觀光旅遊」群落。以治理的結構來看群落四的縣市，於社會資本上雖常民文化資本相當豐富(38%)，但文化創意產業中設計相關產業空間與社群倡議能力等私領域的明顯不足，即使中央有振興地方產業政策，此治理上的缺陷仍將影響地方設計行政的推行成效。

五、結論

本研究對以下兩項地方行政機關設計行政治理的議題，提出結論：

1. 地方設計行政組織的適法性：山口真理、宮崎清[1]對日本地方政府的調查，最終也提出了設計行政應該分散在許多不同專業領域內，而不是僅侷限在工業領域的建議。從本研究對於各縣市掌理部門的訪查發現，以及表 2 所示各縣市的長期地方城鄉發展計畫，可得知各縣市雖沒有固定的設計行政專職人

員，但諸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推行已是事實，只是目前的設計行政事務分散在不同部門之中各自為政，缺乏橫向之間的統合。

從此來看，理想的設計行政組織必須具備統合多項專業單位的能力。但組織上如於縣市一級機關下成立「設計行政課（室）」，勢必將違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不得為之。因此，未來地方設計行政組織的適法性疑慮，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訂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可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其名稱定為委員會。因此，本研究於合議上建議以「設計行政推動委員會」的合議方式，掌理設計行政業務較為適宜。

2. 地方設計行政治理制度：本研究以設計振興地方產業為其前提，提出了公領域與社會私領域合作互賴的「設計行政治理」架構。並主張不同的地方縣市應有著不同的治理環境條件，因此地方設計行政制度應配合各縣市的治理條件特性進行調整，方能發揮振興城鄉文化與地方產業的成效。研究中以因素分析法分析了由訪查所得的國內縣市資料，抽離出四項影響設計行政結構的因素，繼以群落分析法將二十四縣市分類為四群，證實不同群落內縣市，其設計行政治理結構亦不相同。

整體而言，未來國內各縣市設計行政制度的發展，其中以散落於群落二的縣市，其治理結構發展以設計振興地方產業最為合適，由於群落二內設計產業空間比例最高，行政機關更應發揮其縣市的優勢，鼓勵設計產業對地方城鄉文化做出貢獻；群落四與群落三內的縣市行政機關，皆應加強私領域的地方社會資本與社群倡議能力，發展以設計帶動地方城鄉農林產品、觀光旅遊等事業；群落一縣市的設計行政治理結構相當完善，但行政機關仍應繼續提高民眾的參與機會，以增強地方的社會資本，透過設計來建立國際化城市的文化形象。

參考文獻

1. 山口真理、宮崎清，1994，全國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におけるデザイン振興行政の実態，デザイン学研究，Vol.41（2），pp.19-28。
2. 天下雜誌，2003，二十縣市競爭力調查，第280期，台北，天下雜誌出版。
3. 天下雜誌，2004，二十縣市人民幸福調查，第307期，台北，天下雜誌出版。
4.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選舉統計資料，網站資料：<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5. 文建會，2004，二〇〇三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6. 文建會，2004，文化台灣，台北，遠流出版。
7. 行政院文建會，2002，九十二年度文化統計，網站資料：<http://www4.cca.gov.tw/artsquery/09-09all.htm>
8. 行政院計財處，2003，九十二年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網站資料：<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8/city/default.htm>
9. 吳漢中，2004，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機制的挑戰，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台北，行政院經建會。
10. 陳恆均，2002，治理力賴與政策執行，台北，商鼎出版。
11. 曾旭升，2003，區域文化產業振興的策略與政策，九十二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行政院研考會網站資料：http://enable.rdec.gov.tw/left_page/left_1/pdf/92082603_2-1.pdf
12. Hytönen, J. & Heikkinen, J., 2003, Design Policy and Promotion Programs in Selected Countries and Regions, Designium, The New Center of Innovation in Design, Helsink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13. Lindblom, C. E. & Woodhouse, E. J., 1993,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3rd, Prentice Hall Press.
14. Leach, S. & Stewart, J. & Walsh, K., 1994, The Changing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5. Lynn, J. & Heinrich, L. E. & Hill, C. J., 2000, Studying Governance and Public Management: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10 (2), pp.233-261.
16. Montgomery, J. D., 2000, Social Capital as a Policy Resource, Policy Sciences, Vol.33, pp.227-243.
17. Petitdemange, J., 原著，羅秀芝譯，2003，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Rentschler, R., 編著，文化新形象（Shaping Culture），台北，景觀藝術出版，pp.90-107。
18. Smouts, M. S., 1998, The Proper Use of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115 (1), pp81-89.
19. Talbot, C., 1993, Developing Public Management in the U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Vol.6 (6), pp3-19.
20. Wall, E. & Ferrazzi, G. & Schryer, F., 1998, Getting the Goods on Social Capital, Rural Sociology, Vol.63 (2), pp.300-322.

誌謝

誠摯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创意设计中心對於本研究經費的補助(計畫編號：GRB-93-31010801-1421)，以及曾接受本研究訪查的各縣市行政人員，撥冗接受訪談並不吝提供協助與賜教，特此誌謝。

A Study of Design Administration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Chen-Gang Shan* Ming-Chyuan Ho** Po-Lun Hou**

*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e-mail: g8930802@yuntech.edu.tw

** Graduate School of Industrial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e-mail: homc@yuntech.edu.tw

***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Institute
e-mail: plhou@ntcri.gov.tw

(Date Received : October 14, 2004; Date Accepted : November 08, 2005)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as commissioned b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of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rom the viewpoint of “governance institution”, to expound the design administr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make them an integrated structure that the governments and independent sectors can cooperate faithfully.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24 local governments in Taiwan, form totally 38 items of design administration tasks have been collected. By the steps of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ity Typology”, we classified the results of survey into four clusters.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ability of design administration in government, the capital of local society, and the ability of community advocacy form different governance conditions. In the conclusion, we suggest that different clusters should be based on characters of local industry and advantages of social capital to promote local living culture and allocate appropriate design administration resource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research can be the reference for Taiwan’s local governments, while establishing the design administrators to carry out the governance policy of local design administration.

Keywords: Design administration,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